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JZCG-G2026-0050）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

乙方（中标方）： 无锡乾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ZCG-G2026-0050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1831739.15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生效后，根据考核情况（考核表详见附件），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日

乙方户名：无锡乾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 510905390510001

备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供应商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